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 事 許泰源、李建興

獨立董事 陳順發、劉代洋、蔡慧玲

列席：財務協理 陳月美

主 席：許泰源



記錄：張敏慧



壹、出席人數報告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

說明：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按決議內容執行。

二、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無

三、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伍·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重新推選本公司董事長一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經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擬依公司法第 20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推選新任董事長。

2、敦請本公司董事自本屆當選董事中推舉一人擔任董事長，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舉李建興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二、案由：本公司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故由本次董事會中委任。

2、擬委任新任獨立董事劉代洋先生、陳順發先生及蔡慧玲小姐擔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3、此次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於本次董事會決議後即刻就任，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委任第五屆審計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故由本次董事會中委任。

2、擬委任新任獨立董事陳順發先生、劉代洋先生及蔡慧玲小姐擔任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3、此次委任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於本次董事會決議後即刻就任，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